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9 月 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本钢能管中心 3 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3.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1 号本钢能管中心 9 楼）

联系人：陈立文、贾晶乔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61
2. 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